

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 重点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利用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雄厚的技术研发基础，发展新的技术和方法，提升中心大科学装置现有能力，促进重大成果产出，中心设立“重点研发项目”。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合肥同步辐射、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三大科学装置技术研发人员为提升装置现有能力开展的技术研发，必须依托合肥同步辐射、稳态强磁场、全超导托卡马克三大科学装置中的至少一个装置。鼓励多个装置围绕共性技术、核心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攻关。

第三条 中心技术发展部负责年度申请指南的发布、项目的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日常管理及经费管理。

第二章 申请、评审与资助

第四条 中心根据装置发展规划及建设运行情况，组织专家组论证并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五条 申请者为依托装置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项目如依托多个装置，由主要依托装置管理单位牵头申报，其他装置人员作为项目成员共同参与，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请限项规定如下：

- 1、申请者(包括项目核心成员)同年申请本项目限为一项；
- 2、中心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高端用户培育基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高端用户、协同创新培育基金项目/合肥物质科学技术中心方向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单位负责人，项目在研期间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依托单位应按照中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项目，严格把关。

第九条 中心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排序，评审结果报中心领导小组，确认当年立项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十条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三年，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大科学中心年度经费情况确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及专家意见填报项目计划任务书，不得随意改变申请书中的考核指标等关键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心审批,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于项目进展中期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意见做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果出现项目应予终止的情况，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终止项目

的实施。

第十四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出不超过一年的延期申请,报中心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包括项目经费决算),中心组织专家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结题和中止项目的结余经费参照国家和所在单位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项目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得到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重点研发项目(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of Hefei Science Center, CAS)资助并致谢相关大科学装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技术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